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新行字第1090005126號

附件：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、申請須知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識別字樣(jpg檔)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識別字樣(ai檔)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申請期間及方式。

依據：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止；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交付方式：
  - (一)付郵遞送者：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以掛號郵寄至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臺中市政府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(以郵戳為憑)。
  - (二)親自送達者(含委託他人送達)：應於申請截止當日下午5時30分之前，送達本局秘書處(以收發章為憑)。
  - (三)信封正面應註明「申請流行音樂活動補助」。
  - (四)申請者提出之文件、資料，不論受理或獲得補助與否，均不退還。
  - (五)本公告即日起生效，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局長黃國璋